

# 用“美”传递正能量

## ——记阜城县人民法院王集法庭庭长周尊

□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安彦臣

发生了肢体冲突。面对这样的情况,周尊站到了双方当事人中间,将自己变成了“肉墙”,阻止了双方的肢体冲突。她严厉批评了双方当事人,随后把双方分到两个办公室分别劝导。在前期的初步了解过程中,她了解到夫妻二人是自由恋爱结婚的,感情基础很好。在与这对小夫妻交流中,她也感觉到两人对彼此也有感情,只是因为一些生活琐事导致两人拌嘴吵架,加之二人年轻,思想不够成熟而且脾气都很倔,才导致了簿公堂,起诉离婚一事。了解了这些情况后,她静下心来,像知心大姐一样,苦口婆心地,在两个办公室之间跑来跑去地说和。她还叫来夫妻二人的亲属,跟他们摆事实,讲道理,做通他们的思想工作,让他们配合劝说小夫妻。一上午的时间,她给当事人一次次的倒水,自己却没顾得上喝一口水。最终,这起离婚案件以诉前调解结案。调解完这起案件,已经是下午一点多了。虽然办理的是一起普通的民事案件,但却是周尊日常工作的写照。二十年的时间,她已经不知道自己处理过多少类似的情况。

阜城县人民法院王集法庭庭长周尊自1994年进入阜城法院工作以来,先后担任过书记员、审判员、刑一庭副庭长,一直工作在审判岗位上。作为一名女法官,她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呈现了不平凡的美。她被阜城法院评为“先进个人”四次,被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荣记个人三等功一次,被评为“最美阜城人”一次。在长期的工作中,周尊积累了丰富的审判经验,尤其擅长民事案件的调解工作。审理民事案件时,她始终坚持知识调解为优先的原则,获得了当事人及同事们的一致好评,成为领导肯定、同事敬佩、当事人认可和群众爱戴的法官。

二十年来,周尊以扎实的心态做好本职工作。在长期的工作中,她深知审判工作繁琐复杂,责任重大,各种案件类型千奇百怪,所需要的法律知识也极其广泛。为此,她从自己的工作实际出发,不间断地学习业务知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遇到问题时从法条中找依据。在她的办公桌上一直放着几本已经翻烂的法律工具书。她这种踏实而严谨的工作作风,为审判工作打下了良好而又坚实的基础。她审理的刑事案件,严格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忠于事实、忠于法律、忠于原则,决不办错一案,不判错一人。她经常因为一个犯罪事实或者一个证据能否采用而无数次地翻阅卷宗,认真了解案情,弄清每一个案件的细节。她工作态度严谨,审结的案子至今为止无一错案。

在办理民事案件时,周尊始终坚持以调解为优先,坚持将调解与审判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她对待当事人态度谦和,总是把法律问题融入到个案之中,将法律条文转化成通俗易懂的话语,向案件当事人解释清楚。在进行民事调解时,她善于倾听当事人的陈述,在与当事人的交流中深入了解与案件有关的一切问题,从而找到争议焦点,找到案件的症结所在。

在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时,由于夫妻二人年轻气盛,加之二人的亲属在调解当天都很冲动,言语过激竟然在办公室吵起架来,进而

周尊常说:“办理民事案件,只知道法律规定是不够的,重点是在调解。在调解工作中,尤其要掌握调解技巧,说话要掌握分寸,掌握火候,要通过当事人的表情和眼神揣摩他们的心理。在调解过程中,时常记住保持微笑,缩小当事人心中与法官的距离感。自己受点难,吃点苦不怕,只要能尽自己最大能力让当事人满意甚至是挽救一个家庭,做到公正裁判,我便觉得无愧于心,也无愧于我身穿的这身法袍。”在她看来,作为一名人民法官,就要对党负责、对法律负责、对人民负责、对社会负责,做到严格执法、公正裁判,真正实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周尊有坚定的信念,有博爱的胸怀,更有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她的心灵之美、行为之美都受人称道。她始终牢记以人为本、司法为民的理想理念,秉持法律公平与正义的原则,坚持清正廉洁、不徇私情的职业道德,用自己的心灵之美、职业之美传递着法治的正能量。

# 衡水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司法局长会议提出要求

##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 实现工作新跨越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王锋)近日,衡水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司法局长会议,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认识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意义,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各项工作的指引方向;二是要求对照年初工作要点及省市县要求,搞一次“回头看”,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查漏补缺,确保完美收官。

今年以来,衡水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亮点纷呈。社区矫正中心建设、“今日头条”普法宣传、信息化建设、信息宣传等多项工作在全省位居前列。

就如何开展好下一步工作,衡水市司法局局长李乃举在会上提出了具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要迅速掀起全系统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要结合工作实际吃透精神,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各项工作的指引方向,进一步强化机遇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做得更好,实现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新的跨越。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继续做好普法责任清

单、媒体公益普法、以案释法“三项制度”落实。积极发挥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牵头作用,做好本地法治宣传工作的督导、协调、指导。要加强普法阵地建设,年底前各县市区进一步加大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市司法局和桃城区司法局相结合,谋划建立市区联合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冀州区、景县进一步推广普法展架法治宣传形式,树立普法品牌。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植入司法行政元素,探索以挂牌的形式,命名一批出色的普法教育示范基地。年底前,计划在农村普法工作突出的安平县召开法治宣传现场会。继续强力推进新媒体普法,扎实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市县相结合,紧抓普法工作亮点,推经验,树典型。

加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已基本完成,市司法局和市强戒所相结合制订今年社区矫正中心启用培训方案,抓紧安排谋划社区矫正人员集中教育培训工作,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参加集中教育培训的人员,计划11月—12月底每周举办两期培训班。市县共同努力,争取

申请社区矫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安置帮教基地建设资金。

加强基层工作开展。深州市总结本地开展县级调解(指挥)中心的工作经验,市局向全市推广。争取年底前,全市各县市区根据本地情况,依据基层科和“民调通”软件,建立本地县级调解(指挥)中心。对全市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进行摸底,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上报规范化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年底前对一批专业性、行业性规范化人民调解组织进行命名。

扎实做好法制建设各项工作。市县都要全力做好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尤其要做好“三项制度”的落实,既要配备现代化执法记录终端,也要保存好相关文字图像等资料。要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加大对法律服务机构的监管,特别是要全力做好正在开展的全市法律服务机构整顿活动,市司法局将开展随机抽查。要加大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力度,不断壮大执法人员队伍。要加紧完善年度考核工作的奖惩力度。

提高法律服务水平。要摸清底数,做好“12348”法律

服务热线软件系统市县衔接工作。要承接到位,继续做好全国、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在衡水市的推广应用工作。要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的认知度,在确保援助质量的前提下,增加援助案件数量,进一步规范军人军属援助站、法院、看守所等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建设,使其切实发挥作用。要顺利完成律师代表推选、律协换届等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律师党建工作。市县要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全市公证体制改革的后续任务。要按照省厅建设规范化司法鉴定中心的要求和标准,逐步打造高标准品牌化的司法鉴定中心,并加强对司法鉴定人的培训,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权威。

李乃举要求,要切实调动系统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战斗力、执行力充分发挥出来,坚守清廉底线,以创新的理念推动各项工作有力发展。市县司法局要多深入基层,多借鉴先进地区的工作经验,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以抓亮点树典型活跃带动全局,以争先的意识实现增比进位突破,共同奋力开创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王海平 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10月30日上午,景县司法局组织全局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全文,重点学习了报告中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容。党组书记郭华军表示,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推动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到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各个环节,为景县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为开展好省级文明城区创建工作,近日,冀州区法院开展了“创城”志愿服务集中行动。干警走上街头发放明白纸、张贴“文明市民行为规范”宣传画,向群众宣传创建文明城市的重要性,征询群众对创城的意见,增强群众参与意识。此次活动的开展,普及了创建文明城市知识,提高了群众对创城工作的知晓率和了解度,鼓励群众提升责任感,共同加入到创城行动中。

宋青霖 摄

# 让普法之花处处盛开

## ——枣强县司法局全面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纪实

□ 吴晓萌

今年以来,枣强县司法局全面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坚持“突出重点、健全机制、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深入开展“法律九进”“枣强普法行”等普法教育宣传活动,不断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扎实推进,全社会法治化治理水平逐步提高。

组织领导保障有力。一是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了全县“六五”普法总结表彰暨“七五”普法动员大会,将《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以县委、县政府两办文件形式下发到全县各级各部门,县人大会通过了县“七五”普法规划的决议。县普法办及时下发年度普法工作要点,明确当年工作重点,为全县“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指明了方向。二是调整充实了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将原有23个成员单位增加至34个,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县各点、各线、各面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大

宣”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强化机制推进运行。枣强县“七五”普法工作从2017年一开始就早谋划,早安排,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着力抓好普法责任清单、媒体公益普法、以案释法“三项制度”的落实。印发了《关于全面落实全县“七五”普法规划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2017年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助力美丽乡村建设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通过这一系列文件的出台,把普法规划的主要内容和重点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形成工作制度,使普法规划有抓手、接地气、更加具有操作性。

创新形式增强实效。枣强县司法局紧跟形势,一是开通了微博、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普法平台,每天将“每日法语”“以案释法”“新法速递”等各类普法文章推送至各平台,点击量迅速增长。二是紧紧抓住基层普法的重要阵地,利用“淘实惠”电商平台,在全县150多个农村电商网点宣传普法内容,这一

做法得到了省司法厅领导的肯定。三是建立了“七五”普法工作交流群,将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分管普法工作的副职和工作人员吸收进群,及时沟通交流普法信息,掌握面上的工作情况。加大普法投入力度,在裕华东街以悬挂灯箱方式建设了法治文化一条街;印制订购了“七五”普法公务员干部法律知识读本、青少年法律知识读本等书籍,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发放,满足了群众学法用法的需要。

多方参与凝聚合力。枣强县司法局指导各执法单位结合本部门实际,制订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各执法部门结合特殊时间节点和不同时期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集中开展宣讲宣传、专项治理活动等方式,面向社会积极开展本部门专业法律法规宣传。如县住建局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将普法资料带到建筑工地,面对面地与建筑工人交流,从小处把普法工作做细、做实;安监局联合相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县委组织部聘请律师给全县农村两委班子讲解信访工作

法规等;县妇联组建“木兰有约”讲师团,聘请律师在“三八”妇女节向群众宣传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县交警大队利用“五四”青年节开展交通法规进校园活动。通过开展多方互动的法律宣传活动,凝聚普法合力,在全县营造了浓厚的普法氛围。

主题活动丰富多彩。今年以来,枣强县司法局有序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等活动20余次。组织公、检、法、安监、法制办等14个部门到新屯镇东黄甫皮毛市场、唐林乡大集开展“法律进市场”“法律进乡村”大型普法宣传活动。以普法活动助力美丽乡村建设。5月份,联合市司法局、市爱心小分队及爱心医院到美丽乡村王均乡焦庄村开展普法活动,将普法活动、法治文艺演出与免费问诊相结合,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6月份,开展了“执法公开宣传周”活动,整合县局机关科室、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乡镇司法所开展了为期一周的执法公开活动,多角度全方位宣传了司法行政职能。8月份,到贫困村大营镇刘家庄村开展了

“法治宣传进乡村助力精准扶贫”活动,给村民带去了各类法律书籍,同时也带去了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9月份,到职教中心开展了“枣强县2017秋季首场法律进校园启动仪式”,以“远离不良习惯共建平安校园”为主题给大家上了一堂精彩的法治课。还举行了“遵纪守法从我做起”万人签名仪式,并赠送了600本法律书籍。利用县城大集开展了主题为“纪念《法律援助条例》颁布实施14周年暨法治宣传进市场”活动,组织公益律师参与,现场解答群众咨询百余人次,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区别对象精准普法。一是整合调整普法讲师团队伍。选派资历深、专业性强的人员充实到普法讲师团队伍,讲师团成员根据岗位特点分工普法内容,针对不同普法重点对象,以“菜单式”服务方式提供法治讲座、法律咨询,提高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今年以来,建立了法治宣传志愿服务者队伍,确保普法宣传力量落实。二是加强基层普法队伍建设。一方面,继续加强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管理,号召法律顾问多到基层,面对面地与群众接触,答疑解惑。另一方面,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工作。全县有基层人民调解员550人,是基层普法的重要力量。通过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增强了他们的法律素质,提高了他们的调解能力,使他们能够在化解社会矛盾的同时以案释法、宣传法治。